

深圳职业技术大学本科转专业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全日制本科学生（以下简称学生）转专业工作，维护学校教育公平环境，更好地满足学生个性发展需要，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学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粤高教〔2015〕12号）及学校本科生学籍管理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一般应在被录取的专业完成学业，在学校教学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学生可按照学校规定申请转专业。

第三条 转专业由学校统一组织，在公开、公正、公平的基础上，坚持学生自愿申请、学生和专业双向选择、根据学生考核情况择优选拔的原则，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自觉接受全校师生监督。

第四条 转专业每学年办理一次。原则上，学生在校期间只有一次转专业机会，学生申请转专业时间为入学第一学年末，具体时间以教务处公布时间为准。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申请转专业：

（一）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招生时已有明确规定不得转专业的学生，或在录取前已与学校约定不得转专业的学生；

（二）按艺术类、体育类等单独术科考试录取的学生不得跨类转专业，普通文理类录取的学生不得转入有单独术科考试的专

业；

(三) 普通专升本学生入学后不予转专业；

(四) 入学后学习超过二年的学生，学籍状态为休学、保留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不予转专业；

(五) 应作退学处理的学生，或受过校级处分，或有课程成绩不及格（通识教育选修课程除外）的学生不予转专业；

(六) 上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转专业的情形。

第六条 学生申请转专业，应同时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 对申请转入的专业确有兴趣或专业特长，具备专业潜质潜能（其中，具有专业特长的学生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如论文、专利、竞赛获奖材料或其他同等级别可认定为专业特长的相关证明材料）；

(二) 具备良好的思想品德操行，在校期间无任何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未受过任何校级处分；

(三) 无成绩不及格课程（通识教育选修课程除外）。

第七条 在不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前提下，具有下列特殊情况的，经审批可申请转专业：

(一) 学生在校（籍）期间发现有某种疾病、生理缺陷或其它特殊原因，经三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为不宜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它专业学习的，应提供三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医学诊断证明，经审批可申请转入相近专业。

(二) 退役复（入）学或创业休学期满复学的学生，因自身

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可按照学校学生入伍退役管理办法、学校创新创业学籍和学分管理办法，经审批可在复学当学期申请转专业。退役复学学生不受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入学后学习超过二年的学生不予转专业”的限制。

（三）保留入学资格期满或休学期满复学的学生，如因原专业有较大调整或停招，无法在原专业继续学习的，经审批可申请转入相近专业。

（四）学校各类教学改革班、创新班、实验班的遴选，按照具体实施办法和时间，办理转专业。

（五）学校根据社会人才需求变化需要进行专业调整的，经学生本人同意，可办理转专业。

第八条 转专业工作程序

（一）公布转专业方案。各学院根据专业培养要求及实际情况，制定本学院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包括各专业的转入名额和转入条件，转专业考核的内容、方式、程序、录取规则及相关安排等），报教务处审核后向全校公布。各学院应成立转专业考核工作小组，并指定工作人员为学生提供相关咨询。

（二）学生提交申请。学生应仔细查阅当年度公布的转专业通知和各学院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根据本人实际情况，确有转专业意愿且符合申请条件的，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转专业申请，说明转专业原因，附相关证明材料，逾期将不再受理学生转专业申请。

（三）转出学院初审。转出学院对学生的转专业原因和基本条件进行初审，符合条件的签署同意转出意见，推荐到转入学院进行考核。

（四）转入学院考核。转入学院对学生的转专业原因、条件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复审，依据本学院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对学生转专业考核。教务处牵头成立学校转专业考核监督小组，对学院转专业考核进行全过程监督，确保考核操作程序的公开、公正、公平。转入学院根据转专业考核结果择优录取，确定拟同意转入的学生名单，并结合学生实际情况决定转入方式（平级转入或降级转入），并将名单及相关材料报教务处进行汇总审核。

（五）学校审定及结果公示。教务处对各学院拟同意转入学生名单及相关材料进行汇总审核，审核通过的申请报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作出是否同意的结论，并将拟同意转专业的结果在校园网进行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间由学校纪检部门专责受理实名举报和申诉。公示期满没有异议的，学校正式发文公布转专业结果，对同意转专业的学生予以办理转专业，并将专业调整情况提交学信网，供学生查询。

第九条 转专业流程办理完毕后，学生凭转专业通知到转入学院报到，相关部门依据学校文件，完成转专业学生教学、住宿、缴费等事项的调整和移交工作。

转入学院对转专业学生进行编班并制定修读计划。转专业学生一般转入同年级，经转入学院审核确需降级的可降级转入，但

在校学习时间不能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转专业学生按转入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学习，毕业时按转入专业的毕业要求审核其毕业资格。

转专业学生调整至转入学院宿舍住宿，按学生处规定办理宿舍调整的相关手续。

转专业学生按照转入专业收费标准缴纳学费。

第十条 对突发事件及其他特殊情况，经初审、复审后提交学校做专题研究。

第十一条 在转专业工作中，学生如有弄虚作假等违纪违规行为获取转专业资格的，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转专业资格，并按照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教职工如有徇私舞弊等违反工作纪律情况的，按照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